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项目名称: 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黄金麻石
材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城村开发区 324 线北侧
(地号 05-01-0024)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9日 第1页 共31页

承担单位: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张丽芬

复核: 梁晓明

审核: 吴建平

签发: 曹宇 ☐ 质量经理 ☒ 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 2018.3.29

现场监测负责人: 梁建松

参加人员: 梁建松、张武、黄海兵

委托单位联系人: 罗翠庄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章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来函来电并注明报告编号。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 恕不受理。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2 页 共 31 页

目 录

1 前言.....	4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生产工艺简介	6
3.2 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7
3.3 主要设施和主要生产设 备	7
3.4 主要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情况	7
3.4.1 废水.....	7
3.4.2 废气.....	8
3.4.3 噪声.....	8
3.4.4 固体废弃物	8
3.5 主要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内容	9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9
4.1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9
4.2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9
5 验收监测内容.....	10
5.1 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10
5.2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1
6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11
6.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11
6.2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13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3 页 共 31 页

7.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8 环境管理检查.....	15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5
8.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15
8.3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15
8.4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16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10 综合结论及建议	1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7
10.1.1 废水.....	17
10.1.2 废气.....	17
10.1.3 噪声.....	17
10.1.4 固体废物	17
10.2 建议.....	1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9
12 现场监测照片.....	21
附件 1 生产情况说明	23
附件 2 夜间不生产情况说明	24
附件 3 设备变更情况说明	25
附件 4 固废合同.....	26
附件 5 承揽清池及泥池工程合同	27
附件 6 化粪池清理合同	28
附件 7 环评批复.....	29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4 页 共 31 页

1 前言

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城村开发区 324 线北侧（地号 05-01-0024），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厂房占地面积 675 平方米，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以销售为主，少量石材加工。2017 年 9 月，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经营范围与环评一致，项目产量达到该项目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现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依据现场调查，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对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出具《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5 页 共 31 页

- 3、《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 6、《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7、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城村开发区 324 线北侧（地号 05-01-0024），中心地理坐标：112°12'27.5"E，22°55'28.2"N。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厂房占地面积 675 平方米，厂内主要划分为生产加工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区以及办公区。项目年加工黄金麻石材约 20000m²，主要以销售为主，约占 70%，石材加工约占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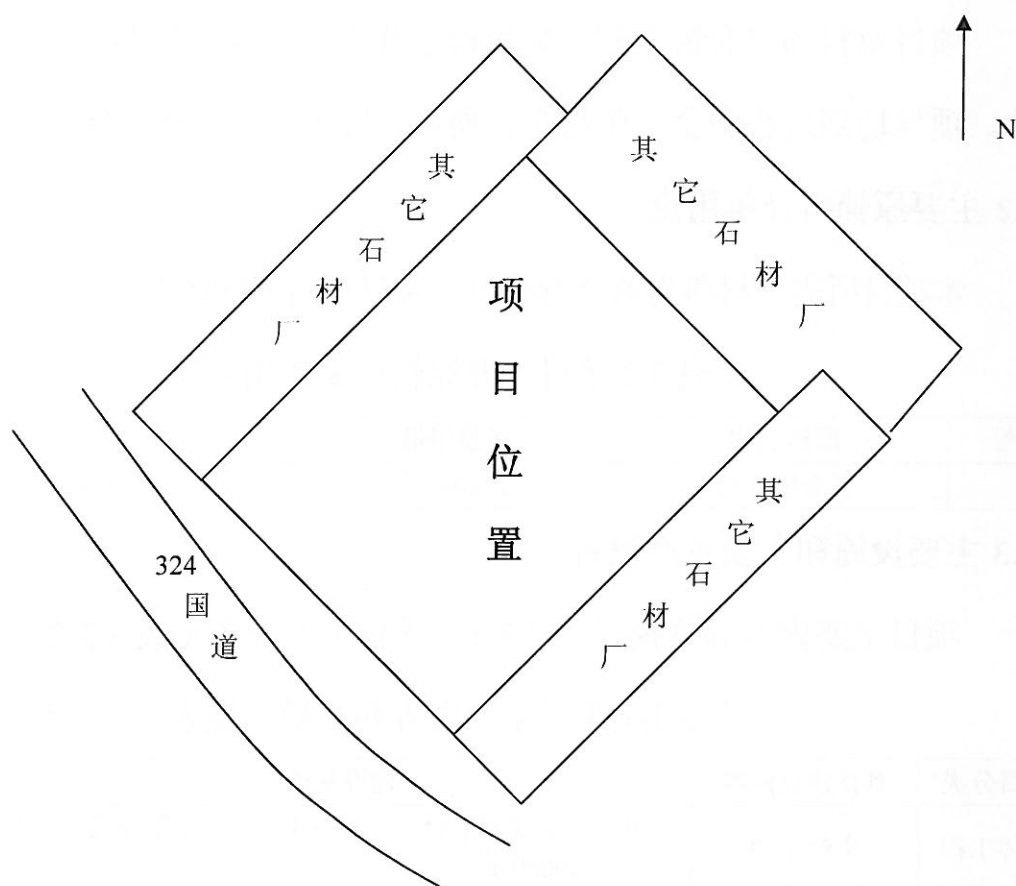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定员职工 3 人，工作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厂内不设厨房，工作餐由附近餐厅配送。

项目东、西、北三面均紧邻其他石材厂，南面则是 324 国道，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6 页 共 3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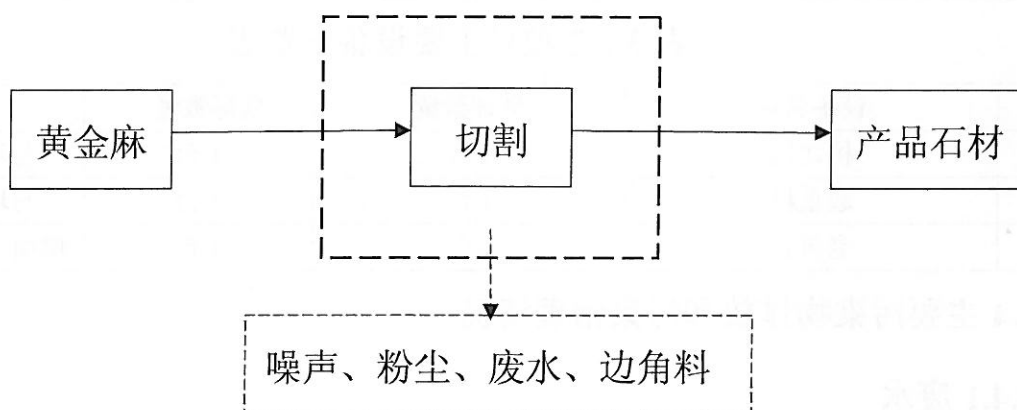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四至图如下:



项目平面四至图

3.1 生产工艺简介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图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9日 第7页 共31页

工艺简述:

项目原料为黄金麻石材, 采用湿法作业将黄金麻石材切割成产品。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废水以及固体废物等。

3.2 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为黄金麻石材, 项目原料消耗如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备注
1	黄金麻石材	21000 m ²	外购

3.3 主要设施和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见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2。

表 3.3-1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具体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m ²	租用现有厂房, 不涉及建设工程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40m ²	/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年用水 81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耗电 8000kW·h	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污水沉淀池	处理生产废水 750m ³ /a	设2套沉淀池, 单个规格: 2.5m×1.2m×3m, 总容积18m ³	与环评一致
		三级化粪池	处理生活污水 60m ³ /a	规格: 2m×2m×2m, 容积8 m ³	与环评一致

表 3.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桥切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起重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老机台	0 台	1 台	增加一台(备用)

3.4 主要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情况

3.4.1 废水

该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8 页 共 31 页

项目每年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60m^3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规格: $2\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2\text{m}$, 容积 8m^3) 处理后, 委托专人定期清运。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以及喷淋降尘所产生的废水, 每年约产生 750m^3 。项目设置 2 套沉淀池总容积约为 18m^3 (单套规格: $2.5\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3\text{m}$),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去除大部分 SS 后, 上清液循环使用, 不外排。

3.4.2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

项目切割工序采用湿法作业, 湿法作业设备均设有喷水管道, 可吸收绝大部分粉尘。作业时, 边切割打磨边喷水可令粉尘随喷淋水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

3.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桥切机运行时产生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桥切机设备底座设置防震装置, 隔声屏障, 定期检修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3.4.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

项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 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每年产生石材边角料约 60 吨, 沉淀池沉渣约 2 吨, 收集打包后, 外卖给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9 页 共 31 页

3.5 主要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氨氮等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 规格: 2m×2m×2m, 容积 8 m 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悬浮物	沉淀池处理	设 2 套沉淀池, 单个规格: 2.5m×1.2m×3m, 总容积 18m ³	与环评一致
	桥切工序	颗粒物	采取湿法作业	采取湿法作业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统一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物	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	定期委托专业石材废渣处理公司统一收集、清运	定期委托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桥切机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桥切机设备底座设置防震装置, 隔声屏障, 定期检修设备	合理布局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桥切机设备底座设置防震装置, 隔声屏障, 定期检修设备	与环评一致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确定该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1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详见表 4.1。

表 4.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2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项目南侧为 324 国道,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它方位执行 2 类标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10 页 共 31 页
准, 详见表 4.2。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5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图 5.1。

表 5.1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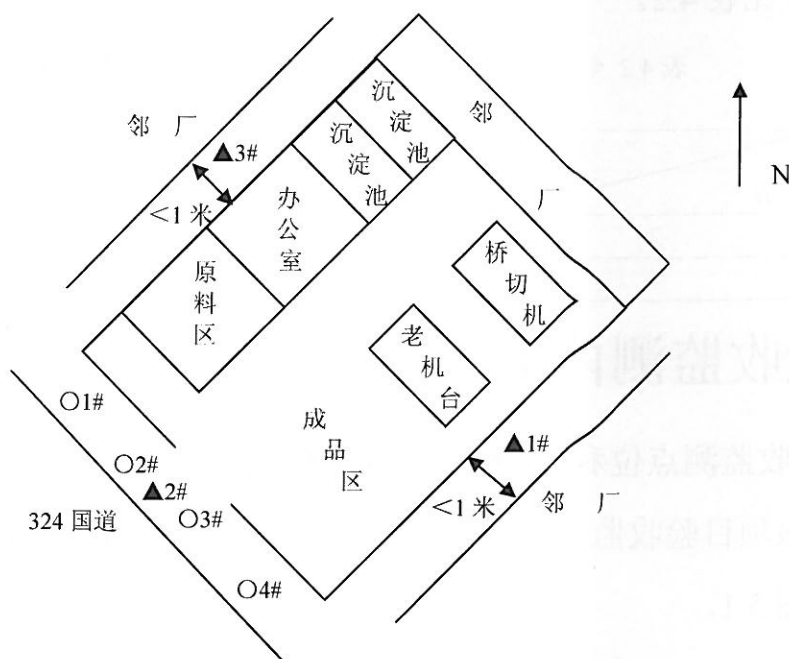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南面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1 米外 1#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 1 米外 2#		
	厂界西侧 1 米外 3#		

注: 项目生产时间为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 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图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11 页 共 31 页



注: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北侧与邻厂共用墙, 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位。

5.2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该项目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6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6.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1) 现场监测期间, 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 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 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9日 第12页 共31页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取了空白滤膜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6)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7)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6.1-1。

(8) 智能综合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6.1-2。

(9) 标准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6.1-3。

表 6.1-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18-03-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7	-0.3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2	2018-03-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7	-0.3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注: 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 (A)}$ 。

表 6.1-2 智能综合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L/min）		示值误差 （%）
2018-03-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043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 检验装置 TH-BQX FDT-LAB-022	100	采样前	97	-3.0
				采样后	101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044		100	采样前	99	-1.0
				采样后	101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100	采样前	98	-2.0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88000800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13 页 共 31 页

2018-03-1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046	100	采样后	99	-1.0
			采样前	99	-1.0
			采样后	102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147	100	采样前	97	-3.0
			采样后	98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043	100	采样前	99	-1.0
			采样后	101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044	100	采样前	97	-3.0
			采样后	101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045	100	采样前	98	-2.0
			采样后	102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046	100	采样前	99	-1.0
			采样后	98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147	100	采样前	97	-3.0
			采样后	99	-1.0

注: 本次验收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校准, 各采样仪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相对误差均小于 $\pm 5\%$ 。

表 6.1-3 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 1	标准滤膜 2	标准滤膜 3	备注
标准滤膜与空白滤膜平衡 24 小时后称重(g)	0.3322	0.3338	0.3331	标准滤膜称重原始重量 $\pm 5\text{mg}$ (大流量采样) 或 $\pm 0.5\text{mg}$ (中流量采样) 范围内, 则本批样品滤膜称量合格
标准滤膜与样品滤膜平衡 24 小时后称重(g)	0.3324	0.3339	0.3329	
标准滤膜两次称重差值 (mg)	+0.2	+0.1	-0.2	
结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2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 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生产 8 小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如下:

监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监测当天生产能力	当天生产负荷
2018-03-15	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	67m ²	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	58 m ²	87%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9日 第14页 共31页

2018-03-16	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	67m ²	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	55 m ²	82%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3月15日、16日),生产负荷达到该项目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规格:2m×2m×2m,容积8m³)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2个沉淀池总容积约为18m³,单个规格:2.5m×1.2m×3m)处理,去除大部分SS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不做监测评价。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位置及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南面监控点 1#	厂界南面监控点 2#	厂界南面监控点 3#	厂界南面监控点 4#		
颗粒物	3 月 15 日	第 1 次	0.678	0.767	0.713	0.695	1.0	达标
		第 2 次	0.609	0.645	0.681	0.627		达标
		第 3 次	0.646	0.664	0.646	0.628		达标
	3 月 16 日	第 1 次	0.722	0.758	0.740	0.722		达标
		第 2 次	0.684	0.738	0.756	0.720		达标
		第 3 次	0.650	0.723	0.705	0.668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2018.03.15 晴; 温度: 21.3℃, 湿度: 70%, 气压: 102.1kPa, 风向: 西, 风速: 1.5m/s; 2018.03.16 晴; 温度: 23.6℃, 湿度: 69%, 气压: 101.6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3m/s。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66号A栋 电话: 86-769-88000800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9日 第15页 共31页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及结果					
		3月15日			3月16日		
		昼间			昼间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1#	项目厂界东侧	61.2	57.9	58	62.2	59.0	59
2#	项目厂界西侧	62.3	59.1	59	62.4	59.5	59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	---	60	---	---	60
3#	项目厂界南侧	73.2	69.2	70	72.3	69.3	69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		---	---	70	---	---	70
结果评价		---	---	达标	---	---	达标
备注	2018.03.15 晴; 风向: 西; 风速: 1.5m/s; 2018.03.16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1.3m/s。						

注: 1、“---”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不做要求;

2、项目生产时间为8小时,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3、厂界北侧与邻厂共用墙,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位;

4、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项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之差在3dB~10dB之间,按表4进行修正,即:噪声排放值=噪声测量值+修正值,所得修正结果为噪声排放值。

7.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收集打包后,委托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不做监测评价。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申请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66号A栋 电话: 86-769-88000800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16 页 共 31 页

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

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

8.3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收集打包后,委托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8.4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根据实地调查,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均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须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必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相关限值。	已落实,项目切割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湿法作业设备均设有喷水管道,可吸收绝大部分粉尘。作业时,边切割打磨边喷水可令粉尘随喷淋水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处理后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
2	项目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用作厂区周边田地的灌溉用水。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9日 第17页 共31页

3	项目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型设备,桥切机设备底座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定期检修设备等措施后,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方位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填埋。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收集打包后,委托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 综合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3月15日、16日),项目工况到该项目设计产能的82%~87%,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规格:2m×2m×2m,容积8m³)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2个沉淀池总容积约为18m³,单个规格:2.5m×1.2m×3m)处理,去除大部分SS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10.1.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此次验收要求。

10.1.3 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它方位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18 页 共 31 页
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此次验收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 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 收集打包后, 委托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 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 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固体废物基本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处置。经向当地附近居民及环保部门调查, 该项目建成投产以来,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扰民现象。

综上所述, 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基本上按规定处置, 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1) 加强日常管理, 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在厂界设置绿化带, 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进行污染预防,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19 页 共 31 页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城村开发区 324 线北侧 (地号 05-01-0024)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5	所占比例 (%)	6.5
环评审批部门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云环建管 [2017] 106	批准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	所占比例 (%)	4.7
废水治理 (万元)	3.5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建设单位	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7300	联系电话	13322957078		
污染物排放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自身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本期工“以新带老”削减量 (8)	13322957078		环评单位	广西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報告日期: 2018年3月29日

第20页 共31页

达标与总量控制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项目)							
建设							
项目							
详填)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采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88000800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21 页 共 31 页

12 现场监测照片



车间



桥切机



老机台



沉淀池



循环水泵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1#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22 页 共 31 页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4#



厂界东侧 1 米外噪声监测点 1#



项厂界南侧 1 米外噪声监测点 2#



厂界西侧 1 米外噪声监测点 3#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23 页 共 31 页
附件 1 生产情况说明

实际生产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云浮市润粤三石业有限公司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城村村委城村段(地号:05-01-0024)			
生产产品	加工销售石材			
监测日期	2018.3.15	2018.3.16		
年设计产量	2万平方米	2万平方米		
年工作天数	300天	300天		
日设计产量	67平方米	67平方米		
日实际产量	58平方米	55平方米		
工况	87%	82%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24 页 共 31 页
附件 2 夜间不生产说明

证明

尊敬的环保局领导:

兹有我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城村村委城村路段(地号:05-01-0024)。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石材。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已满足经营需求,为了夜间不造成扰民现象,故保证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不做任何经营活动。

特此证明!

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9日 第25页 共31页
附件3 设备变更情况说明

关于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生产情况说明

环境保护局:

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地址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城村村委城村路段(地号: 05-01-0024), 项目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石材, 实际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 为满足生产需求,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 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登记表数量	实际数量
桥切机	1 台	1 台
起重机	1 台	1 台
老机台	0 台	1 台

备注: 因生产需要增加 1 台老机台。

特此说明

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26 页 共 31 页
附件 4 固废合同

固废合同

甲方: 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城村村委城村段 (地号: 05-01-0024)

法人代表: 罗翠庄

电话: 13322957078

乙方: 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海街古宅村屯竹园村边河涌 (旧富源厂旁)

法人代表:

电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长期固体废物
全部由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回收, 此合同长期有效。

甲方: 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罗翠庄

乙方代表: 李国平

联系电话: 13322957078

联系电话: 13811721010

盖章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9日 第27页 共31页
附件5 承揽清池及泥池工程合同

承揽清池及泥池工程合同

甲方: 云浮市同兴石业有限公司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那劳镇城村村委会城村段 (地号: 05-01-0024)
法定代表人: 罗卓庄 电话: 13322957078

乙方(承揽人): 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铺街古兜村委竹园村过阿山(旧富红石厂旁)
法定代表人: 罗卓新 电话: 158117776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宗旨,由乙方承接甲方清池作业工程,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结算价格
乙方承接甲方的泥池清池工程项目,清池单价按 (1000 元/车) 结算,价格有浮动应提前通知,签名作实。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每次清池工程按甲方要求完成后,甲方向乙方现金支付,付款方式为月结。

第三条: 合同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乙方承接工程完竣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必须在合同时间规定内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接的工程进行安全监督、或改变的权利,如需变动工程大小、难易,双方可进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内完成工程项目,乙方在收到甲方清池作业通知三天内必须到甲方厂内施工,如有延误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有人工工资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生产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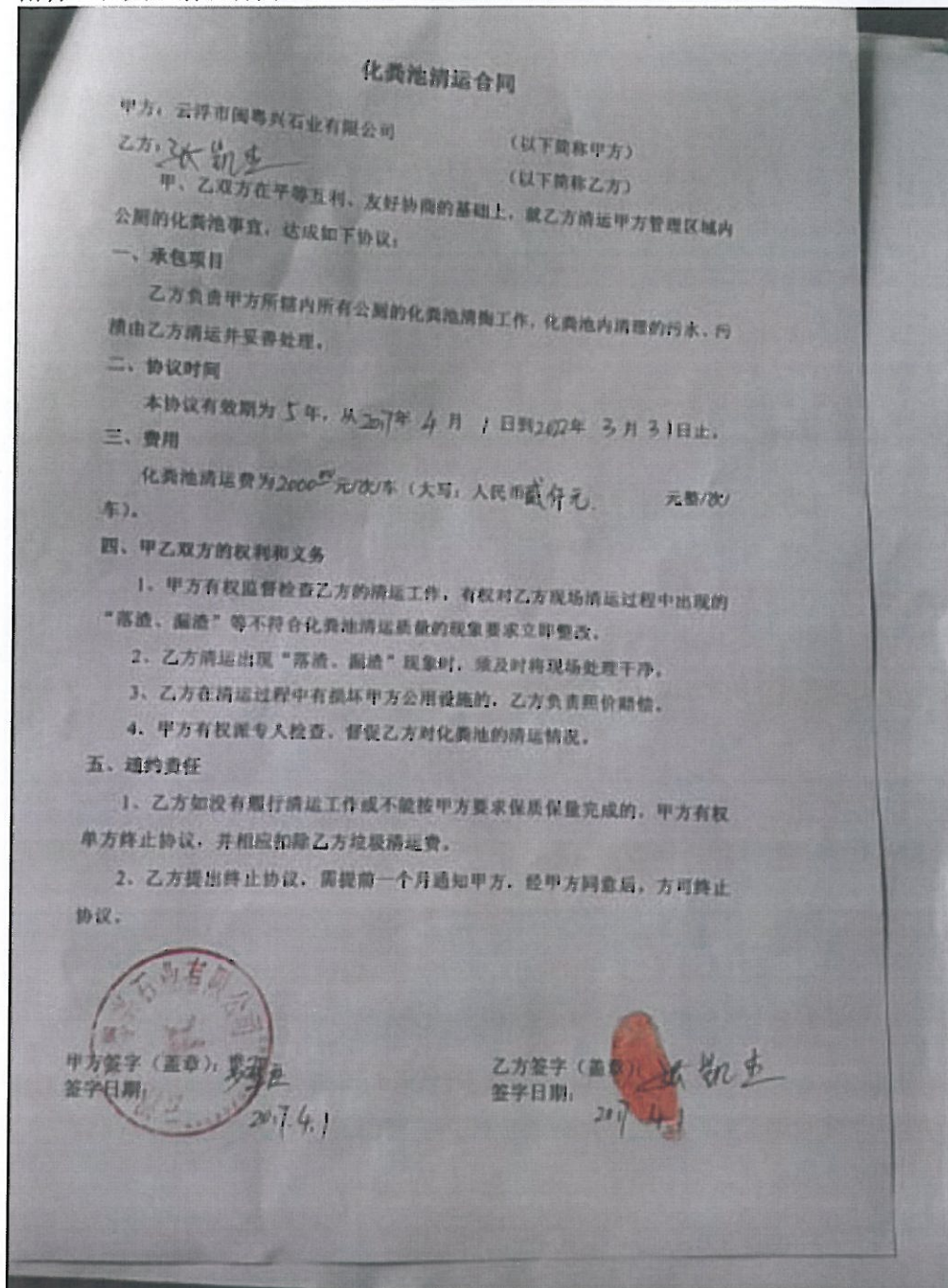
甲方负责人签字: 罗卓庄 电话: 13322957078
乙方负责人签字: 罗卓新 电话: 15811777668

2017 年 11 月 1 日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9日 第28页 共31页
附件6 化粪池清理合同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29 页 共 31 页
附件 7 环评批复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环建管(2017)106号

关于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黄金麻石材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闽粤兴石业有限公司选址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城村开发区 324 线北侧(地号 05-01-0024)(中心地理坐标: $112^{\circ} 12' 27.5''E$, $22^{\circ} 55' 28.2''N$, 具体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占地 675 平方米, 总投资 100 万元, 新建一条石材加工生产线, 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厂内主要划分为生产加工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区以及办公区。项目年加工黄金麻石材约 20000 平方米。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9日 第30页 共31页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采用的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运营,全面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相关限值。

(二)项目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用作厂区周边田地的灌溉用水。

(三)项目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填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313-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 31 页 共 31 页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